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9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夏崇耀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三项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境外子公司：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HK) Ltd.

境外孙公司：东方电缆（英国）有限公司

Orient Cable（NBO UK）Ltd.

（以上均为暂定名，最终以实际注册登记为准）

● 拟投资总金额：750万英镑（约人民币6,9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事项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境外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中国国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子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

3、境外子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设立背景

当前，全球正掀起海上风电开发热潮，发展海上风电被视为全球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战略支撑。GWEC在《2024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中预计2024-2033年，全球新增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410GW。海上风电是未来全球范围内度电成本最低的清洁能源之一，在政策支持和成本下降的驱动之下，未来十年，全球海上风电市场将迎来显著扩张。

英国海上风电市场在全球范围内占据重要地位，其规模之大、增长之快使其成为全球能源转型的关键领域之一。依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GWEC）2024年发布的《全球海上风电报告》中指出，英国在全球海上风电装机容量中占据了显著份额，并预计在未来几年中持续增长。

随着国内海上风电产业链的高速发展，我国海底电缆制造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已经具备与其同台竞技的研发能力与技术水平。为此，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在"十四五"发展规则中明确提出国际化发展战略。此次通过设立境外公司，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公司未来海外投资及产业发展架构，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充分利用国内外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国际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客户，开展多元化技术人才及技术合作，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进程。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子公司"），并在英国设立由其全资控股的东方电缆（英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国孙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的总金额为750万英镑（约人民币6,900万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项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香港子公司

1、公司名称：香港东方国际有限公司

Orient International (HK) Lt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香港九龙通菜街1A-1L威达商业大厦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经营范围：投资、贸易及技术咨询服务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

（二）英国孙公司

1、公司名称：东方电缆（英国）有限公司

Orient Cable（NBO UK）Ltd.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Ivybridge House，1 Adam St, London WC2N 6LE 艾维布里奇大厦，亚当街1号，伦敦，邮编：WC2N 6LE

4、注册资本：1,000英镑

5、经营范围：海陆缆及相关附件的批发、销售、贸易，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运维服务、项目管理以及供应链管理。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香港子公司持有英国孙公司100%股权。

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上述信息均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战略布局。通过新设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孙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水平，逐步在海外实现营销、技术研发、全球供应链开发和售后服务平台的提升，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提高客户满意度。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拓展相关产业的海外市场，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知名度，加速自主品牌出海，提高公司产品在英国以及欧盟市场的占有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拟设立境外相关公司，资金来源于东方电缆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拟设立的境外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境外公司尚需获得境外投资主管机关、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机关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境外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与境内存在较大区别，将给本次境外公司的设立带来一定的风险，后续实际运营过程中也可能面临国内外政治环境变化等风险。

（三）境外公司短期内可能不产生经济效益，但对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国内外经济、行业等相关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积极开拓业务，审慎经营。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方式以降低与规避因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与运营带来的相关风险，力求使境外公司为东方电缆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实现发挥积极作用，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东方 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

● 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55,382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情况以后续实施为准。

2、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长期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深远海脐带缆和动态缆、超高压电缆和海缆、智能配网电缆和工程线缆、海陆工程服务和运维四大系统解决方案，重点推进新材料、新技术及产业链上下游的研发、合作，吸引高端科技人才，加快产业化应用，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5,382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具体详见2023年11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竞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该宗土地《国有建设使用权出让合同》已于2023年11月底签订完成。

项目建设地位于宁波甬江科创区，该区域依托甬江两岸自然地理优势，整合了宁波丰富的科教资源和产业基础，致力于成为全球智造创新之都的核心区。宁波甬江科创区-研发总部港-创新总部集群是整个科创区的智慧大脑和共享平台。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地址：浙江省宁波北仑区小港街道，东至规划绿地，南至规划绿地，西至规划陈山路，北至规划振兴西路。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20,8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0,105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53,099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7,006平方米。

5、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由公司全额出资建设，并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确定、建设等。

6、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建设周期36个月，预计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7年12月竣工，具体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7、资金来源：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项目建设方案集中央研究院、总部于一体，依托公司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依托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院士工作站、省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与各高校的深度合作，持续加大相关研发投入，打造具备研发、管理等综合功能的新质生产力企业总部。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建设东方中央研究院?总部项目，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品牌形象、推动公司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吸引和培养高端技术人才。公司通过参与推进甬江科创区开发建设，融入建设宁波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有助于锻造公司创新发展硬核力量，不断塑造公司发展新势能、新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目前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系公司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及相关数据进行的测算，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实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竞争、价格波动、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能评、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审批工作，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备案等实施条件因素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项目内部管控，完善建设流程。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5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中标海缆产品 及敷设施工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工院"）陆续收到相关通知书，确认公司及东方海工院联合体为相关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概况

（一）直流海底电缆项目

1、中能建广东院三峡阳江青洲五、七±500kV直流海底电缆EPC项目，中标金额约15.14亿元。

阳江青洲五、七海上风电场项目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沙扒镇近海深水海域，项目规划装机容量共2GW，中心离岸距离约71km，水深范围45m～53m。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500kV直流海缆系统集中送出，可实现单回路2GW电力输送，属于国内首创，解决了海上风电远距离、大规模集中送出的"卡脖子"技术难题，为我国深远海风电开发提供了系统解决方案。

（二）交流海底电缆项目

1、中广核阳江帆石一三芯500kV海底电缆EPC项目，中标金额约17.08亿元；

2、中能建嵊泗220kV海底电缆项目，中标金额约5.48亿元；

3、华润连江66kV海底电缆EPC项目，中标金额约2.16亿元。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合计中标金额约40亿元人民币，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将按照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交付工作。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收到相关通知书，陆续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合同中，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2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阎孟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阎孟昆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阎孟昆先生同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双方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阎孟昆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阎孟昆先生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阎孟昆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规划、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阎孟昆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杨黎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杨黎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本次变更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黎明先生：男，195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交通大学电机系毕业。1982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武汉高压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主任、主任；2006年12月至2008年7月，任武汉高压研究院电缆技术研究所所长；2008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首席电缆专家；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第一），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授予享受政府津贴专家。2019年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国庆70周年纪念奖章。2015年9月至2024年11月，在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承担国网柔性直流电缆科研项目研究；2019年5月至2024年11月，任中国标准化协会电线电缆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年5月，任中国电力设备管理协会电缆及连接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IEEE高级会员。现任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黎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3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9日

至2024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4年11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06	东方电缆	2024/1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进行登记（以2024年12月5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邮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8:3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1800号国华金融中心49-50F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15100

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2、会议说明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7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21日，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莎普爱思"）大股东陈德康先生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83,204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12.39%。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持有莎普爱思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12,326股，占莎普爱思总股本的4.697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德康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陈德康先生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

上海景兴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3,791,61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00%；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25年2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7,583,23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海景兴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374,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0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德康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983,204	12.39%	IPO前取得：42,195,781股 其他方式取得：4,787,423股
上海景兴	5%以下股东	17,812,326	4.6978%	IPO前取得：17,799,97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2,35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均包括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陈德康	2,371,600	0.6366%	2023/2/13～2023/8/12	8.70-9.25	2023-1-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德康	不超过：7,583,232股	不超过：2.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2024/12/13～2025/3/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上海景兴	不超过：11,374,848股	不超过：3.0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91,61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583,232股	2024/11/27～2025/2/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说明：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大股东陈德康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累计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额的10%，且减持不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若本人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作为公司董事，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述之发行价将相应调整。本人将在减持公司股票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违反关于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0号），公司于2016年12月向包括陈德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在内的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3,873,62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2016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根据各特定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承诺，各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2017年12月19日不减持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德康先生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4、2017年12月19日增持计划：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德康先生计划自2017年12月20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5、2018年12月24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陈德康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20年2月28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与谊和医疗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将于2021年将所持上市公司17,524,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3%）转让给谊和医疗或其指定的受让方。

7、2021年5月11日《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陈德康）》：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陈德康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进行减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上海景兴承诺：

1、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7月2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即上海景兴）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即莎普爱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首发相关减持承诺：作为莎普爱思股东，上海景兴就所持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方式承诺如下：上海景兴将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景兴若于承诺的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在股票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情况下，上海景兴将减持所持公司股票，且至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票；上海景兴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承诺中所指的发行价将相应调整。上海景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上海景兴同意将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上海景兴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3、关于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相关减持规定：从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4、关于上海景兴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截至《莎普爱思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景兴）》签署之日（即2016年12月17日），在未来12个月内，上海景兴拟继续减持其在莎普爱思拥有权益的股份，含2016年9月3日减持计划未完成部分（即800万股），至多减持1,000万股，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上海景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海景兴2017年11月24日因误操作通过二级市场买入9,500股（占莎普爱思当时总股本的0.0038%）。上海景兴为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的有关规定，决定于2017年11月29日终止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并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终止之日后六个月内亦不增持公司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9、070）。

6、关于2017年12月20日的《关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为促进证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本着对社会公众股东负责的态度，上海景兴承诺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6月19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陈德康先生、上海景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陈德康先生、上海景兴根据其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6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21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45.3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3，最新市净率为0.65。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21.01，最新市净率为2.9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高于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股票换手率较高。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7.7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了《大千生态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控股股东江苏大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投资"）、实际控制人栾剑洪、范荷娣与苏州步步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步步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大千投资拟向苏州步步高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大千生态24,548,887股股份（占大千生态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0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5日复牌至2024年11月21日收盘股价累计涨幅已达245.3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滚动市盈率、市净率（中上协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53，最新市净率为0.65。公司最新的滚动市盈率为221.01，最新市净率为2.91，公司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均远高于平均水平，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换手率较高

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37.77%，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控制权转让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5、前三季度营收规模较小，处于微利状态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正常。2024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3,237,232.7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18,778.8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256,369.28元。2024年1-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328,994.36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1.55%。截至目前受让方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明确计划。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12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1/22	全天	2024/11/22	2024/11/25

●调整前转股价格：86.7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6.6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1月25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314,433,374股变更为314,999,45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32.3963元/股的价格向474名激励对象归属共566,082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314,433,374股变更为314,999,456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70元/股，A为增发新股价32.3963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18%（566,082股/314,433,374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6.70+32.3963\times 0.18\%)/(1+0.18\%)=86.60$元/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6.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116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正球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正球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董事会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李正球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正球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正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正球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李正球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正球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71.39万元，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款项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